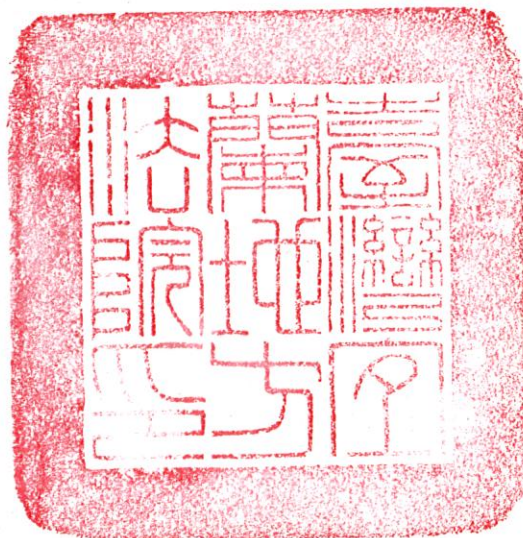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宜院麗人字第107000023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度第2次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07年度第2次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3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03林晉毅 01吳其樺 04林益湟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將於法警職務出缺時依序僱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，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五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9252001轉1600、1601）。

院長 李 燾 欽